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806號

上訴人 楊淳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勢整合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及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6,843（1,696,843-450,000 = 1,246,843）元，應徵裁判費20,0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督訓